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報告書

摘要

(本摘要為報告書內容的概要。報告書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4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諮詢過程

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研究的範圍如下：

“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2.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建議，應撤銷對律師¹在仲裁²中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³的禁止規定。根據現行法例，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則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⁴。⁵

¹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報告書而言，“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根據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I A部註冊的外地律師。

²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³ 就諮詢文件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指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具爭訟性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在該等法律程序獲得該協議所指的成功時收取財務利益。

⁴ 在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8F條，“**仲裁資助**”的定義為“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⁵ 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8O條。

3.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收到 23 份⁶ 公眾人士的回應。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所有**回應者**，我們深表謝忱。

報告書的結構

4. 報告書共有 16 章，關乎 14 項最終建議：

- (a) 第 1 章扼要討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⁷（“**ORFS**”）的涵義，以及修改關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必要性。
- (b) 第 2 至 4 章討論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的必要性，以及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其他事宜，包括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溢價⁸ 及法律開支保險⁹ 的保費，以及為成功收費¹⁰ 設定上限（最終建議 1、2 及 3）。
- (c) 第 5 至 8 章討論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的必要性，以及關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其他事宜，包括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究竟應採用安大略省模式¹¹ 還是成功收費模式，¹² 以及為 **DBA** 費用¹³ 設定上限（最終建議 4、5、6 及 7）。

⁶ 這些回應來自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別、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及規管機構。

⁷ 就報告書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指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以下任何協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⁸ 與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款額相比較，成功收費所超出的部分。

⁹ 訂明向當事人或律師補還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的保險合約。

¹⁰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只有在自己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才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師支付的額外費用。報告書第 1.7 段所載“不成功、低收費”安排的範例，說明了成功收費與成功收費溢價的分別。

¹¹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

(a) 申索人可予追討的訟費會以常規方式評定；及

(b) 如律師與申索人議定的 **DBA** 費用高於以常規方式評定的數額，申索人須從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差額。

¹² 梅麗朗教授 (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 及貝根御用大律師 (Nicholas Bacon, QC) 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建議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¹³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的部分。“財務利益”的定義為“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即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以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包括任何潛在法律責任的避免或減少），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討回的律師費用或可討回開支判給的款項”。

- (d) 第 9 章探討可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最終建議 8）。
- (e) 第 10 章涵蓋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最終建議 9）。
- (f) 第 11 章討論應否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最終建議 10）。
- (g) 第 12 及 13 章討論規管的適當形式（最終建議 11 及 12）。
- (h) 第 14 章處理關於 ORFS 的具體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最終建議 13）。
- (i) 第 15 章討論應否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各獨立範疇分開收取費用（最終建議 14）。
- (j) 第 16 章再次列載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終建議，以便快速參考。

旨在修訂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及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條文擬稿（**附件 1**）、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附件 2**）及諮詢回應者名單（**附件 3**）載於報告書末尾。

第 2 章：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5. 諮詢文件的建議 1 提出，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1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我們同意回應者所言，有必要在仲裁中引入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以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而還有重要一點，就是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香港要維持主要仲裁樞紐的地位，就必須能夠提供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而其中重要一環，便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上，能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另外，准許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符合香港支持訂約自由的整體政策。此外，為提供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 ORFS）而對案件進行評估的過程，亦有助律師和其當事人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6. 經分析贊成和反對建議 1 的論據後，我們認同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大於任何潛在的壞處。為免生疑問，准許 ORFS 的最終建議（即最終建議 1、4 及 10）僅限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我們強調，這些最終建議不適用於並非《仲裁條例》所指的調解程序，¹⁴ 亦不適用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之下的私人審裁，該試驗計劃由司法機構於 2015 年在香港推行。¹⁵

7. 我們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透過把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一般 ORFS）的範圍局限於仲裁，並確保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內載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的（詳述於報告書的後面各章），均有助進一步減低風險。因此，諮詢文件的建議 1 維持為**最終建議 1**如下：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

第 3 章：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8. 諮詢文件的建議 2 關乎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就建議 2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幾乎全都支持該項建議。為釋除一些回應者的疑慮，我們亦在報告書建議，在例外情況下，仲裁庭¹⁶ 應有權根據案件的例外情況，將該等費用在仲裁各方之間分攤。我們的**最終建議 2**如下：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成功收費溢價及／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¹⁴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A 條。

¹⁵ 在香港，司法機構自 2015 年起推行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以藉私人審裁處理婚姻及家事事宜中的財務糾紛。根據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 SL9》（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該試驗計劃現已延長至 2024 年。

¹⁶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組成，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第 4 章：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9. 諮詢文件的建議 3 提出，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該項建議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還是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10.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都同意該項建議。對於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表達具體意見的回應者認為該上限應介乎 30% 至 100% 之間。然而，大多數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均屬意把該上限定於 100%，即等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上限。此外，我們贊同一些回應者所指，沒有理由或依據對大律師和其他律師加以區分。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3**如下：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

- (a) 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訟費的 100%；及
- (b) 大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

第 5 章：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11. 諮詢文件的建議 4 提出，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4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我們認為沒有根據去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但又禁止其他形式的 ORFS（包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亦相信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為一些當事人帶來裨益，這些當事人若不訂立這類協議，便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有理據的申索，或者他們雖有能力提出申索，但又屬意與其法律顧問分擔仲裁風險。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4 作為**最終建議 4**如下：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第 6 章：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12. 諮詢文件的建議 5 提出，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¹⁷ 的保費。與建議 2 一樣，對建議 5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都同意該項建議。為釋除一些回應者的疑慮，我們亦在報告書建議，在例外情況下，仲裁庭應有權根據案件的例外情況，將該等費用在仲裁各方之間分攤。我們的**最終建議 5**如下：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第 7 章：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應採用成功收費模式

13. 諮詢文件的建議 6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就建議 6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都支持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採用成功收費模式，而非安大略省模式。我們認為，安大略省模式有以下兩大難處：

- (a) 第一個難處是，這種模式沒有處理彌償原則的問題，可能會令敗訴的對方無端獲取重大得益。¹⁸
- (b) 另一個難處是，如在任何方面須參照 DBA 費用支付可予追討的訟費——而萬一除可予追討的訟費之外，敗訴的對方可能還須負責支付 DBA 費用的任何部分——敗訴的對方便有動機質疑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否能夠強制執行，因而更加傾向於提出附屬訴訟。

¹⁷ 事後保險是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當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則部分的當事人費用、不利訟費，以及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¹⁸ 如不採納成功收費模式，而 DBA 費用又少於可予追討訟費的款額（包括仲裁庭所評定的款額），則對方便不須支付該等可予追討的訟費，而該 DBA 費用也會成為當事人有權獲付的可予追討訟費的最高限額。

14. 基於這些議題，同時考慮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成功收費模式，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6**如下：

“我們建議，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第 8 章：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

15. 諮詢文件的建議 7 提出，應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並應在諮詢公眾後訂定。就建議 7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都同意該項建議。有鑑於此，同時考慮到其他准許 ORFS 的司法管轄區也有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我們建議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

16. 至於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我們注意到並贊同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的意見，認為訂立上限未必會令律師獲得過度補償。¹⁹ 我們也贊同以下觀點：設定較高的上限有機會令更多價值較低的申索可考慮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亦考慮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採用 50% 的上限，因此提出**最終建議 7**如下：

“我們建議，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第 9 章：可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

17. 諮詢文件的建議 8(a)及(b)提出，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

- (a)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如有權的話，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依據該基準支付費用。

¹⁹ 我們認為，設定任何上限的作用，都只是作為可收取的最高 DBA 費用的上限。現時並無規定要求當事各方及其律師須採納該上限，但該上限的確可讓當事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在更有彈性的範圍內進行商議。

18. 絕大多數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都支持當事各方應能夠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指明律師或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我們同意這個觀點，並注意到這既符合訂約自由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原則，也可更加清晰明確地指明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安排可在甚麼情況下予以終止。

19. 至於終止協議的理由為何，回應者較普遍的意見是，終止協議的一般原則應受規管，並應在法定機制內訂定相關條文，藉此為持份者提供保障，使有關情況更加清晰。我們同意相關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可據以終止 ORFS 的主要理由，這樣便可提供回應者所強調的基本保障。然而，我們認為無須列出當事人可據以終止 ORFS 的法定理由。這方面應純粹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以便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最大彈性。

20. 至於在此類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當事人須據以向律師支付費用的替代基準，我們同意，應要求當事各方議定替代基準，如相關的 ORFS 在仲裁結束前被終止，當事人須據以向律師支付費用。該替代基準應在 ORFS 內列明，並應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律師不得就所進行的工作，收取超過其訟費及開支的費用。因此，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8**如下：

“我們建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
- (b) 附屬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
 - (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 (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
- (c)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

費用，但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代墊付費用的費用。

- (d) 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應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法例不應就此作出規定。”

第 10 章：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21. 諮詢文件的建議 9(1)提出，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a)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b)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9(1)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鑑於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²⁰所建議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所設想的，是當事人能夠選擇通過其事務律師委聘大律師，亦能夠選擇直接委聘大律師，並考慮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9(1)，因此我們同意該項建議。

22. 就諮詢文件的建議 9(2)而言，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中，略多於半數同意該項建議，即就同一申索或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鑑於公眾所表達的意見，加上我們已在最終建議 7 建議應為 DBA 費用設定訂明的上限，因此我們保留建議 9(2)。我們以諮詢文件的建議 9(1)及(2)為基礎，經若干修改後提出**最終建議 9**如下：

“我們建議：

- (a) 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i)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²⁰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進行的獨立檢討。

- (ii)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第 11 章：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23. 諮詢文件的建議 10 提出，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且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獲取財務利益）的情況而言，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 DBA 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

24. 對建議 10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中，除了一名回應者外，其餘回應者全部同意香港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項基本提議。我們認為，為仲裁而訂立寬廣和有彈性的 ORFS 機制會為香港帶來裨益。在這個背景下，假若按照我們所建議，香港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和“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同意並無理由排除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亦同意一些回應者的看法，認為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讓律師在處理爭議期間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帳，藉此協助維持現金流，尤其是為了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

25. 支持和反對建議 10(a)的回應幾乎各佔一半。不過，我們審慎考慮支持和反對這項建議的論點後，確信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是利多於弊，其好處大於限制律師與當事人自由商議條款所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

26. 至於建議 10(b)，雖然支持建議 10(a)的回應者中，除了一名回應者外，其餘回應者全部提出 **30%**為適當上限，但我們建議律師於案件不成功時可保留的訟費以 **50%**為上限，理由如下：

- (a) 支持為有關訟費設定上限的回應者和支持完全不設上限的回應者幾乎各佔一半；
- (b) 回應者普遍支持在香港為仲裁而訂立寬廣和有彈性的 ORFS 機制；及
- (c) 最終建議 7 提出“純” DBA 費用以 50%為上限。

27. 就建議 10(c)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都同意該項建議。為避免發生異常情況，即相比於當事人只從案件收取少量財務利益時律師所討回的費用，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案件收取財務利益時所討回的費用可能會更多，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10(c)（經若干修改後），並提出**最終建議 10**如下：

“我們建議：

- (a) 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b)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
 - (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
 - (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 (c) 有關的規例應訂明，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第 12 章：清晰而簡單的法例、規例和規則

28. 諮詢文件的建議 11 提出，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修訂：(a)《仲裁條例》、(b)《法律執業者條例》、(c)《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d)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及(e)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鑑於所有對建議 11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一致支持該項建議，故採納該項建議（經若干修改後）為**最終建議 11**如下：

“我們建議：

- (a) 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條，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²¹
- (b)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並加入新訂的第 10B 部，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²²
- (c) 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准許事務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 (d) 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

第 13 章：規管方式

29. 諮詢文件的建議 12 提出，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

²¹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擬稿。

²²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E、98ZF、98ZG 及 98ZH 條。

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亦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多名對建議 12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支持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我們認為這樣可取得適當平衡，既提供彈性以檢討和調整適用的保障措施（包括各項上限），也確保立法修訂便於查找、清晰易明和切實有效。這樣亦可盡量釋除大律師公會的憂慮，即保障措施應延伸而適用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合資格從事法律執業的律師及／或受規管的律師。

30.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12，經若干修改後作為**最終建議 12**如下：

“我們建議：

- (a) 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一如最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盡可能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及
- (b) 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以有需要訂定者為限），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第 14 章：關於 ORFS 的具體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保障措施

31. 諮詢文件的建議 13(a)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專業行為守則及／或規例應否處理及如何處理需要甚麼其他保障措施的問題。例如：

- (i) 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ii) 在專業操守責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申索人，把這個事實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
- (v) 提供“冷靜”期。

32. 對建議 13(a)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部同意當中所作的建議。至於該等保障措施確切應為甚麼措施，對建議 13(a)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同意該項建議所提出的保障措施。意見的主要分歧只在於應否規定當事人須披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33. 我們考慮諮詢文件的相關討論、所有回應，以及香港現行的法律框架和規管文化後，提出**最終建議 13(a)**如下：

“我們建議：

- (a) 附屬法例應至少納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訂定的條文：
 - (i)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²³
 - (ii)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²⁴
 - (iii)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²⁵
 - (iv)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²⁶
 - (v) ORFS 本身應清楚述明：

²³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項。

²⁴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項。

²⁵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項。

²⁶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項。

- (1)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²⁷
- (2) 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²⁸ 及
- (3) 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²⁹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還應述明：

- (4)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³⁰ 及
-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³¹ 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則應述明：

- (6)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³²”

向律師支付成功收費或 DBA 費用的準則

34. 諮詢文件的建議 13(b)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應採用甚麼相關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成功收費。諮詢文件的建議 13(e)至(h)則就以下問題徵詢意見：

²⁷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項。

²⁸ 見報告書第 9.12 至 9.19 段，以及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項。

²⁹ 見報告書第 10.9 至 10.11 段，以及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項。

³⁰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項。

³¹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項。

³²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項。

“13(e)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13(f)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否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13(g) 應否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13(h) 應否准許答辯人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35. 對建議 13(b)、(e)、(f)、(g)及(h)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的取向是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應盡可能有彈性，使律師與當事人得以按個別情況商議適當的安排。我們認同這個取向，並相信准許多種 ORFS（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時又提供彈性讓當事人和法律專業選用最切合其特定情況的 ORFS，合乎他們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認為無需或不宜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立法框架內，訂明或限制甚麼特定情況會構成“成功”或“成功的結果”。這種彈性固然必須以有效的保障措施加以限制。我們亦認為，就計算成功收費和 DBA 費用而言，廣義界定財務利益不會比狹義界定財務利益對當事人造成更大風險。因此，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13(b)、(c)、(d)、(e)及(f)**如下：

“我們建議：

(a) ……

(b) 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³³

³³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B(2)條。

- (c) 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 DBA 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³⁴
- (d)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以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給、和解或其他依據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³⁵
- (e) 應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³⁶
- (f) 應准許仲裁答辯人與其律師議定，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便須支付 DBA 費用。³⁷”

應否對人身傷害申索及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作出不同的處理

36. 諮詢文件的建議 13(c)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應否以下述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 DBA 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 ORFS。

37. 對建議 13(c)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中，幾乎全部都傾向把人身傷害申索完全排除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以外。數名回應者表達憂慮，擔心律師或申索中介人可能會利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剝削弱勢的人身傷害受害者。

38. 我們明白和理解這些憂慮，並同意個人一般較法團實體更容易受到無良專業人士剝削，因為法團實體通常是更精明練達的仲裁使用者，也更常使用仲裁。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然而，我們也謹記，把為人身傷害仲裁而訂立的 ORFS 訂明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可能

³⁴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C 及 98ZD 條。

³⁵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A(1)條。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會有損當事方向保險人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能力，因為保單經常規定爭議須以仲裁解決。我們建議在 ORFS 機制實施後的兩至三年進行檢討。

39.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的建議 13(d)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如引入 ORFS 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該項建議的回應數目不多。我們認為無需明確限制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只用於商業申索，亦無需排除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我們亦認為，基於有關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決的原則，加上在裁決看來是處置根據香港法律屬不能藉仲裁解決的爭議時，當事方有權質疑該裁決，建議的機制因此實際上會受到限制。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可取的做法，因為這樣與《仲裁條例》的整體方針一致，亦可充分保障建議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的使用者。因此，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13(g)及(h)**如下：

“我們建議：

(a) ……

(g)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³⁸

(h) 如引入 ORFS 的話，沒有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第 15 章：就仲裁各獨立範疇分開收取費用

40. 諮詢文件的建議 14 提出，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就此議題作出具體回覆的回應者大多數支持該項建議。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這個做法維護訂約自由，不但讓當事人與律師有相當大的彈性，可議定如何制訂收費（和任何 ORFS）安排，以切合他們的特定需要和情況；同時讓他們有最大彈性，可根據採用 ORFS 的個別案件，商議並議定甚麼構成財務利益。我們以諮詢文件的建議 14 為基礎，經若干關乎保障措施的修改後提出**最終建議 14**如下：

³⁸ 見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K 條。

“我們建議：

- (a) 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
- (b) 附屬法例應納入條文，規定 ORFS 應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 (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³⁹ 及
 - (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⁴⁰”

³⁹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項。

⁴⁰ 見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i)項。